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130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 日訴願書雖載明：「……為……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徵法（按：應係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2215 號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裁處書，不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事……。」然查訴願書中亦記載：「……貳、受處分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損壞……已非使用牌照稅法定義之交通工具，因此並無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即無適用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1301 號復查決定書中核定稅額及裁處罰鍰部分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2,997c.c，下

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使用本市文山區○○路○○段○○巷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掣單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使用牌照稅，合計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7,023 元，並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2215 號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4,213 元。訴願人對補徵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130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4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01301 號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受雇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已如前述，訴願人請求傳訊○○有限公司之○○○到案說明一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